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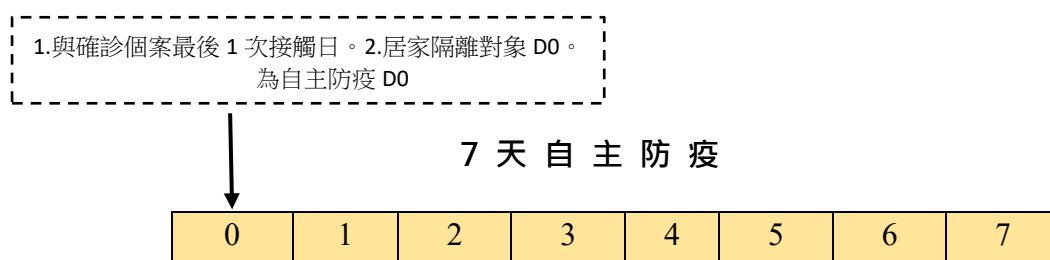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

111/05/19 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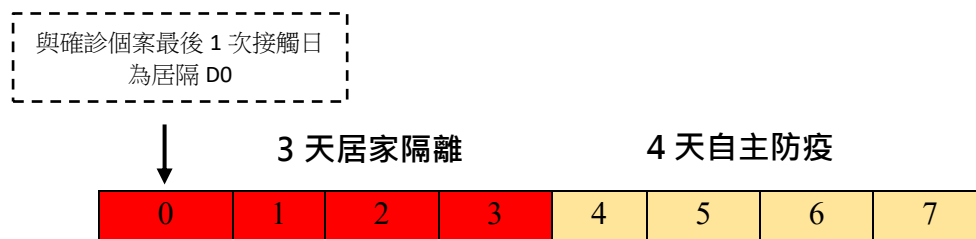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適用對象及期間

(一) 7 天自主防疫：

1. 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者之確診個案同住親友
2. 照顧居家隔離對象之非居家隔離者



- ### (二)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：未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或已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但選擇「3+4」居隔專案之確診個案同住親友



二、應遵守防疫規範

(一) 7 天自主防疫

1. 檢測措施：

- (1) 每 2-3 天快篩 1 次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。(例如 5/20 外出，需為 5/19 或 5/20 執行快篩)
- (2) 有症狀時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快篩陰性仍應在家休息，快篩陽性請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

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，經評估達成共識由評估醫師進行通報，如未能達成共識，則由所在地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。

2. 防疫規範

(1) 非必要不可外出。

(2) 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。

(3) 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(4) 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，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。

(5) 禁止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(6)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。

(二)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

1. 隔離措施：與同住確診親友最後 1 次接觸日次日起算 3 天進行隔離，隔離期間留在家中，禁止外出，於隔離期滿後繼續 4 天自主防疫。

2. 居家隔離環境條件：採居家「1 人 1 室」隔離為原則。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，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，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，亦可不受「1 人 1 室」之限制。

3. 檢測措施：

(1) 於隔離期間完成匡列時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(2) 自主防疫期間每 2-3 天快篩 1 次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。

(3) 有症狀時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即使快篩陰性仍應在家休息；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期間如快篩陽性，請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

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·
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·經評估達成共識由評估醫師進
行通報·如未能達成共識·則由所在地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。

4. 自主防疫期間規範

(1)非必要不可外出。

(2)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
生活必需品。

(3)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(4)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·維持社交距離·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
佩戴口罩·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。

(5)禁止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
對象接觸。

(6)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

(三)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
詢系統·提示醫事人員落實「TOCC」機制·以利醫療院所因應 COVID-
19 防治採行必要防範作為·保障國內防疫安全·該上傳資訊將於最
近 1 次接觸日之 7 天後予以刪除。